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夏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468号

武汉市江夏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 申请 江夏区大健康产业园山湖大道北片基础设施建设
项目（新建山湖大道）工程施工第二标段（K4+400~K0+288.142段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1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3年09月11日

